

合同编号：SJ3625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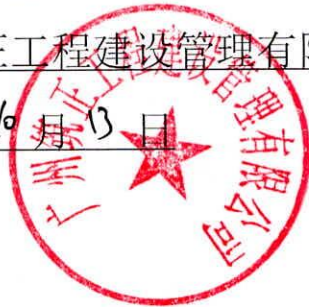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迁建项目

委 托 人：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咨 询 人：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迁建项目造价咨询
- 2、工程规模：项目拟采用租赁的方式将东部监测中心从现址整体搬迁至香洲区三溪科创城，租赁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去除公摊后实际建筑面积约 1716.66 平方米（不含公摊、不含电梯间、楼梯间、管井），装修改造面积为 1716.6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给排水设施改造、强弱电设施改造、消防改造及必要的装修等，新增实验室通风系统、洁净实验室工程系统、实验室污染物综合处置系统、实验室台柜系统、实验室配套、集中供气系统、纯水供应系统等。项目总投资为 1080.47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本次项目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 3、本工程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4、本工程投标承诺书；

5、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工程委托人可根据政府行为随时中止本合同。本工程如遇停、缓建的，按委托人确认咨询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的实际结算，咨询人不得提出已确认完成工作量之外的任何索赔要求。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10 月开始实施，至工程项目决算后终结。

八、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p>委托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p> 	<p>咨询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p> 
<p>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海城路 32 号</p>	<p>地址: 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 455 号莲 溪工贸大厦第四层 A 座</p>
<p>电话: 0756-2298227</p>	<p>电话: 0756-2266618</p>
<p>纳税识别码: 12440400MB2E06273M</p>	<p>传真: /</p>
	<p>开户行名称: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p>
<p>开户行: 建设银行珠海凤海支行</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吉大支行</p>
<p>账号: 44050164223600000418</p>	<p>账号: 44050164623500000054</p>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

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

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由此增加的咨询费属于风险包干范围不作调整，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支付酬金。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

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无故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建委和珠海市等现行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方面的文件规定。

原则和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详细的施工图纸、会审资料、勘察资料、设计变更等。

2、计价依据：根据工程项目的划分执行相应定额。

材料价格：

3.1 采用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近一期的信息价。

3.2 咨询人需根据《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工程材料和设备市场询价工作指引》做好市场材料调查及询价工作。对于《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列的材料和设备，必须通过对报价单的符合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后，提供不少于3家（含3家，单一采购来源除外）供应商，绿化工程不少于5家供应商报价，再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填写询价分析表，并提供书面综合分析结果报委托人及主管部门。

4、取费依据：根据广东省及珠海市有关的规定计费。

5、咨询人对施工图纸中存在的不明确因素影响造价文件编制的，必须书面告知委托人。

6、预算编制原则必须经委托人盖章确认后才能生效实施。

第四条 委托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

1、造价咨询范围：准备阶段（如需）、前期阶段、预算编制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财务决算阶段。

2、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要求：

2.1 准备阶段（如需）：调查收集类似项目信息，编制和交底造价管理实施方案。

2.2 前期阶段：根据委托人的工作安排，进行经济方案比选（如需），从经济的角度对设计文件提出优化建议；审核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建设投资控制分解和编制目标造价（如需），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经济指标、综合单价、市场价；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各类服务（如勘测、检测、评估等二类费用）的行业收费标准或市场价；参与现场踏勘及专项调研。

2.3 预算编制阶段：独立编制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经济指标分析，准确核对材料价格及主材、设备价格；在编制预算时，如发现施工图有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合常规设计以致不能满足造价编制要求时，应及时地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编制预算时，需提供所有计算书及分析表并同时提供一到两个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做好材料的询价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算的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原则必须经委托人盖章确认后才能生效实施），并送财政部门审核，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控制价备案，并协助委托人的招标工作。

2.4 施工阶段：按委托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工程保险（如需）；根据施工招标文件对风险包干的内容进行辨别；编制、核定有效的设计变更、签证而引起的增减工程造价、建立工程变更台账；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委托人及监理单位参考，做好施工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审核各施工单位的进度款，必要时需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现场踏勘并配合计量工作，协助委托人进行有关材料询价工作，负责提供有关材料的信息价；配合本项目工程款流向支付监管相关工

作。

2.5 竣工结算阶段：

2.5.1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对已竣工的工程进行现场复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

2.5.2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对已完成的各类服务(如勘测、检测、评估等二类费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

2.5.3 结算时对竣工资料进行审核;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并做好该项目的竣工结算及经济指标分析,做到公平、公正、廉洁;结算后的7日内全部结算资料返回委托人,并就结算审核情况向委托人总结汇报。

2.6 财务决算阶段：配合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编制财务决算报告。

2.7 如项目需审计,要配合审计工作直至项目审计完结。

3、质量标准：审核概算及编制预算,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预算成果要求计算准确,做到不漏项、不重复计算、不套错定额;预算编制原则须符合委托人的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规定;审核或编制前必须进行现场踏勘并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现场计量工作,配合本项目工程款流向支付监管相关工作。

第五条 咨询服务要求：

1、成果要求：

1.1 初步设计概算以初步设计图纸及踏勘现场情况为依据,经咨询人审核的概算与相应批复的核减率不得超过10% (核减率=(送审金额-批复金额)/送审金额)。

1.2 编制预算以施工图、招标文件及踏勘现场情况为依据,根据

委托人确定的编制原则与现行计价办法及有关规则计算，预算价的核减率不得超过 3%（核减率=（送审金额-批复金额）/送审金额）。

1.3 工程结算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确定的结算编制原则为依据，工程结算送审价与财政部门审定价的核减率不得超过 5%（核减率=（送审金额-批复金额）/送审金额）。

1.4 预算、结算核减情况，咨询人必须向委托人书面说明，并详细分析核减原因。

2、具体要求：

委托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个日历天)	提交成果资料	备注
实施方案	10	造价管理实施方案, 方案经济比选 (如需), 优化经济分析报告(1份)(如需)	按委托人书面要求实施
审核概算	5	书面意见 (1份)	
编制预算	20	1. 预算/招标控制价 (8份) 2. 询价单 (2份) 3. 询价汇总表 (1份) 4. 询价定价分析表(1份) 5. 指标分析表 (1份) 6. 定额工期计算表(1份) 7. 光盘 (1份)	

委托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个日历天)	提交成果资料	备注
		8. 计价文件软件版、EXCEL 版、盖章版预算书 PDF、以上成果、计价图纸、工程量计算书均应刻入光盘	
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预算 编制	3	1. 保险审核意见 (如需) 2. 成果文件 (4 份)	
审核或编制结算及经济指 标分析	30	1. 成果文件 (7 份) 2. 电子版 1 份 (计价文件软件版、EXCEL 版、盖章版结算书 PDF)	

注：①特殊或重要的要求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延长。

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齐全的情况下，3 个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如咨询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需在 1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否则视为资料齐全。非咨询人原因无法出具成果文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延长。

③审核结算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齐全的情况下，30 个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如咨询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需在 7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否则视为资料齐全。非咨询人原因无法出具成果文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延长。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

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或优化或限额设计，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重新调整造价咨询结果。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计取方法：

1、结算方式：

1.1 本工程全部咨询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进行结算。

1.2 计费基数以委托人确认的由财审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的总数为准，不含暂列金额，预算以外增加的工程量不计入基数。造价咨询费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附表中的第 3 条清单计价法、第 5 条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第 8 条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三项费用之和乘以中标费率，最高不超过财政审核中心核定的造价咨询费总额。

1.3 如实施过程因项目规模产生较大变化，且财政部门同意委托人重新核定造价咨询费的，则按新核定的费用总额控制造价咨询费。最终咨询费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本工程如进行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1.4 因委托人要求需审核项目概算、项目预算，以及在提供正式预算前，所有调整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的工作不另增加咨询费用。

1.5 本工程中标费率为 90%。

1.6 本工程不支付附加服务费和额外服务费。造价咨询费结算，不免除咨询人对后续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服务责任，仍须按合同约定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诚信记录。

1.7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为咨询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人工费（含驻现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办公费、文本制作费、技术文件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服务风险金、审查费、差旅费、通讯费等。除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向咨询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8 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有停建、取消项目等情况，按以下实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阶段进行结算：

1.8.1 如完成经委托人确认的预算编制工作，按委托人确认的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基数，按收费标准中第3条（清单计价法）、第5条（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第8条三项计算的费用之和乘以中标费率，再乘以30%进行结算；

1.8.2 项目预算经财审中心批复后，按已完成并经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基数，按收费标准中第3条（清单计价法）、第5条（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第8条三项计算的费用之和乘以中标费率，再乘以60%进行结算；

2、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2.1 经双方协商，委托的建安工程费暂定872.54万元，合同暂定价为¥50,717.16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零柒佰壹拾柒元壹角陆分），全部咨询工作结束后进行咨询费结算，最终以结算收费额为准。咨询服务费根据咨询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由委托人向市有关部门申报，审批后支付。

2.2 支付方式：根据咨询工作及工程完成情况，向市财政局申报拨付造价咨询费。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2.2.1 本造价咨询项目不付预付款，咨询人完成预算编制，并经财政部门批复后，申请支付至完成部分（即按已完成并经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基数；按收费标准中第3条（清单计价法）、第5条（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第8条三项计算的费用之和乘以中标费率）的60%造价咨询费；

2.2.2 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费用编制，申请支付至相应工程（即按已完成并经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基数；按收费标准中第3条（清单计价法）、第5条（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第8条三项计算的费用之和乘以中标费率）的70%造价咨询费；

2.2.3 完成一审结算，申请支付至相应工程（即按已完成并经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基数；按收费标准中第3条（清单计价法）、第5条（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第8条三项计算的费用之和乘以中标费率）的80%造价咨询费；

2.2.4 全部咨询工作结束及财政部门完成咨询费结算后，申请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第二十五条 本工程不支付延迟支付酬金的利息。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

1、造价咨询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进行造价咨询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

2、咨询人必须半个月内在珠海市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确保所承诺的造价咨询人员到位。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3、咨询人须成立本项目造价工作组，工作组人员配备须满足委托人造价咨询工作的要求，项目造价工作组人员在本造价咨询工作的各个阶段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及协助委托人工作。如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咨询成果文件非项目负责人本人签署并加盖执业章的，委托人有权将咨询单位的违约行为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纳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委托人扣减合同暂定价 10%（人/次）的违约金；如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各专业负责人）的，或咨询成果文件非主要管理人员本人签署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处以合同暂定价 5%（人/次）的违约金；如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或咨询成果文件非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本人签署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处以合同暂定价 1%（人/次）的违约金。

4、根据委托人要求、工程进度、工程实际需要，咨询人安排专业造价人员驻场。如驻场人员未按要求驻场办公，经发现每人每次扣减合同暂定价 0.5%。

5、咨询人负责与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对项目预算、结算进行对数，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提供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所需的

相关资料，配合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预算和结算审核工作、现场踏勘及联系单回复。否则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次扣减合同暂定价 0.1%。

6、概算、预算、结算编制及审核过程中因咨询人工作失误造成如下情况的对咨询人予以相应处罚，详细规定如下：

6.1 经咨询人审核的送审概算与审定概算差额超过送审概算总造价 $\pm 10\%$ ，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2%。

6.2 送审预算单项漏项大于等于 20 万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2%。多项发生，累计处罚。

6.3 送审预算与审定预算差额超过送审预算总造价 $\pm 3\%$ （含本数）且不超过 $\pm 5\%$ 时，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4%；超过 $\pm 5\%$ （含本数）且不超过 $\pm 10\%$ 时，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10%；超过 $\pm 10\%$ （含本数）时，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20%；超过 $\pm 20\%$ （含本数）时，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30%，并纳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

6.4 送审结算与审定结算差额超过送审结算总造价 $\pm 5\%$ 时，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2%。

7、若咨询人未按时提交预算初稿、正式预算、变更预算、一审结算成果，每延迟 1 天扣减合同暂定价 0.05%。因咨询人原因，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空白清单出现错误导致施工招标延期的，每发现一处错误扣减 500 元。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价人员服务配合不到位，出现以下情况且严重影响推进，按以下情况处理：委托人要求换人，换项目负责人扣减合同暂定价 2%/人次的违约金，换主要管理人员扣减合同暂定价 1%/人次的违约金，换其它人员扣减合同暂定价 0.5%/人次的违约

金。委托人要求更换项目造价管理机构人员的，咨询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扣减合同暂定价 5%/人次的违约金。

9、以上所有累计最高扣减不超过造价合同暂定价的 30%（委托人在进度款支付时扣罚 10%），如非咨询人原因造成且书面说明情况经委托人认可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轻或减免相应处罚。

10、在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有违反以下条款，委托人可进行诚信登记并有权根据情况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咨询人承接委托人的咨询业务：

10.1 咨询人未独立编制项目预算的；

10.2 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在委托人书面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做出明确答复的；

10.3 因咨询人的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本工程的施工预算而延误招标时间的；

10.4 咨询人未主动回避本工程项目估算、项目概算的编制工作的；

10.5 咨询人未指定专人负责该工程施工阶段的咨询服务的；

10.6 咨询人未在委托人书面规定时间内编制或核定有效变更或签证的；

10.7 咨询人没有在委托人书面规定时间内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做好竣工结算或没有按施工招标文件结算编制原则进行结算的。

11、咨询人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预算造价的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咨询人的合同关系并进行处罚，且不支付任何款项，并有权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诚信记录。

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移交检察院查处。

12、咨询人必须以独立资质的法人身份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委托人不接受与咨询人的分支机构签订合同。

13、该项目如实施BIM咨询服务，则咨询人须按委托人要求配合BIM咨询服务单位做好造价咨询阶段BIM实施应用及其他需要配合的BIM服务。

14、咨询人必须使用网络钥匙进行项目管理，费用在本合同收费额中综合考虑。

15、咨询人可自行考虑是否为本项目购买保险，以防出现重大责任索赔超出自身赔偿能力时的风险。若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造成重大索赔而咨询人本身不足以赔付时，一切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16、咨询人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将纳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考核系统和接受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评价管理。

17、保密

17.1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委托人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咨询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17.2 委托人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咨询人非公开的公司管理运营信息和财务状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咨询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一切损失。

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17.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18、知识产权合法性

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委托人认可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应赔偿委托人一切损失。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咨询人可将其工作成果用于自身业绩展示、学术研究发表评奖的非商业用途。本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19、安全责任

19.1 委托人和咨询人各自购买所属人员的保险；保险期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未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

19.2 咨询人对进场的工作人员须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落实安全措施。咨询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非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咨询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咨询人承担责任。咨询人保证委托人免于遭受由此引起的诉讼或者索赔。

附件 1：项目团队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资格证或职称证	项目职务	联系方式
1	杨嫫	安装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3808841980
2	梁利宏	安装	二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13640718031
3	何颖曦	土建	二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15017465589
4	郭宇泽	安装	/	造价员	13631205995
5	周童	安装	/	造价员	18928029022

工作服务过程管理用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服务单位			
服务工作 过失情况、原因	违反合同中附加协议条款第_____条		
处理结果	处 罚 办 法		
	处罚金额	过失记录(是、否)	签字
项目主管意见			
部门负责人意见			
发包人(珠海市政府 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审批			
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年 月 日 </div>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表作为合同附件，运用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处罚金额依据合同有关条款执行，结算时以本表为结算价计算的依据之一。 2、本表以发包人意见及公章为准。 3、本表由相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最终结论为发包人(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建立诚信档案的依据。 4、本表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